

合同登记编号：EQCG-EQXQYSGZ-GH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
管线综合规划项目

委 托 人（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受 托 人（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排水系统及管线综合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执行法规、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5、《河南省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暂行规定》；
- 6、《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
- 7、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8、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1 二七新区马寨镇区域排水系统规划

结合区域现状情况及竖向系统，合理规划排水系统排向、管径、高程，具体为北至郑峪路，东至西四环、南四环，西至荥阳边界，南至尖岗水库，规划范围面积为17.6平方公里。

1.2 工业路等22条道路管线综合规划

统筹考虑区域竖向，现状建设和规划情况，确定市政管线平面位置及雨污水管线竖向高程等。成果深度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能够指导下一步施工图设计。

2、服务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 协助乙方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等，及时向乙方沟通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书面审查意见；
- (3) 协助乙方向城市规划审查部门上报规划方案，并申请提交管线审查会审查；
- (4) 按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负责项目编制的技术组织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成果，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协助甲方承办相关审查会议，负责向甲方或上级部门汇报规划方案；
- (3) 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
- (4) 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自合同生效并具备工作条件后，30日历天内按本合同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最终成果（不含汇报、审查等时间），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2、技术成果包括纸质规划图纸共陆套，CAD电子版成果一套。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采用 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规划取费

根据成交通知书，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排水系统及管线综合规划项目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元）。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也不对延期付款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二）支付方式

受托人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委托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七、成果和资料的归属与保密义务

1、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按照10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资料及本协议产生的成果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否则，乙方应按照10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项目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其它补充协议。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李萌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85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68988061	
	传 真	/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账 号	920730122101008533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张永	
	部门负责人	王何	
	经办联系人	梁瑞瑞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编码	450052	
	电 话	0371-67181918	
	传 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嵩支—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附表:

工业路等22条道路管线综合规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长度(米)
1	工业路	西四环—荥阳界	1758
2	日照路	工业路—中原界	586
3	发展路	学院路—明晖路	520
4	明晖路	工业路—安宁路	2755
5	智明路	康佳路—学院路	1192
6	和睦路	同兴街—光明路	378
7	东方路	中原交界—马寨二中	3649
8	腾达路	椰风路—笃学路	1100
9	光明路	西四环—学院路	2514
10	科技东路	曙光路—东方路	354
11	科技西路	明晖路—学院路	430
12	康佳路	建校南门—郑少高速北辅道	3039
13	同兴街	西四环—荥阳界	2863
14	学院路	科技路—张河村	2641
15	温馨街	东方路—曙光路	307
16	团结路	同兴街—南头	672
17	裕昌路	学院路—贾峪交界	460
18	先锋路	工业路—同兴街	795
19	公安东路	西四环—东方路	1284
20	公明路	东方路—荥阳界	2252
21	曙光路	工业路—南头	1588
22	萍湖南路	丰功路—南四环	2936
	合计		34073

附件: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2022〕13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问您是否了解或者知晓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如需要帮助,请致电 0371-68810764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方式:0371-67181918

中标供应商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2025 年 8 月4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